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0号柏宁酒店27楼柏宁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普通事项：

1. 省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及核数师的报告书；
2. 重选董事并 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 定其酬金；

及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 (a) 在下文(c)段的规限下，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并在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时作出或授出购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须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而配发者）的股本面值总额（惟根据(i)配售新股（定义见本决议案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所授的购股权获行使；或(iii)根据本公司不时生效的公司细则以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藉配发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发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的总和：

(i) 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2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获本公司股东通过一项独立普通决议案授权，则为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所购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总额10%），及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达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权力；

「配售新股」乃指于本公司董事订定的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呈发售本公司股份，或呈发售或发行认股权证或附有权利可认购股份的其他证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权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权区或香港以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法例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或于一定有关根据上述法例或规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责任或其范围时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误，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 (a) 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适用的法例，购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关期间内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亦须受此限制；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达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权力。

6.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就第4项决议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该决议案(a)段所述的授权。

承 董 事 会 命
姚 祖 辉
主 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52楼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根据上述通告而召开的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文的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其续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2楼），并注明公司秘书收方为有效。
3. 有关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项决议案，现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寻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股份。董事并无任何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或股东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息计划可予发行的股份除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29条，本公司的证券于创业板开始买卖日期起计首六个月，不得再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的股本证券的证券（不论是否属已上市的类别），亦不得就进一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订立任何协议。
4. 有关上文提呈的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会行使该项决议案所赋予的权力，在彼等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购回股份。说明函件载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所需资料，以让本公司股东提呈的决议案投票时作出明智的决定，并将载于连同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一并寄发予股东的独立文件内。
5.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在该期间不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须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时前，送达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一八三号和合中心十七楼1721-1716室。

* 仅供识别